



职务犯罪 败鉴录

七大行业49个典型腐败大案深度剖析

主 编 / 司绍寒 熊 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职务犯罪 败鉴录

七大行业49个典型腐败大案深度剖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败鉴录：七大行业 49 个典型腐败大案深度剖析/司绍寒，熊正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6

ISBN 978 - 7 - 5093 - 2886 - 6

I. ①职… II. ①司…②熊… III. ①职务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9305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 怡

职务犯罪败鉴录——七大行业 49 个典型腐败大案深度剖析

ZHIWU FANZUI BAIJIANLU——QIDA HANGYE 49 GE DIANXING FUBAI DAAN
SHENDU POUXI

主编/司绍寒，熊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232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86 - 6

定价：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写人员

曹妍霞	陈柳名	陈文莉	陈 曦	崔 磊
冯千寻	高 爽	高翼飞	郭宝兴	郭 红
郭艳春	黄海悠	霍成茹	贾海波	贾 森
蒋 颖	李晓文	刘 静	刘艳华	彭 婷
司绍寒	谭彬彬	仝 蕾	王春燕	王宏平
王 磊	王铁章	王贤俊	吴 迪	吴丽丽
吴琼阁	熊 正	徐 翔	杨智峰	于慧荣
张树青	赵铁英			

前 言

当前，我国职务犯罪频发，各种大案要案层出不穷，严重侵蚀党和国家机体，给社会秩序、民众心理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极大的危害。反腐败，已经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之所以会有腐败，就是因为腐败者知己知彼，不仅知道自己的权力、势力、能力，而且知道制度设计和权力运行中的漏洞，也知道如何巧妙地利用这些漏洞。因此，要反腐败，只有深入了解各个领域的腐败诱因、案发点、作案手段、制度缺陷和法律问题，才能做到知己知彼。

目前，市场上分析腐败的书籍很多，有的侧重于理论教育、有的侧重于个案分析、有的侧重于刑法规范、有的侧重于八卦新闻，其可读性、实用性、针对性、系统性和专业性都稍显欠缺。普通读者对反腐败的书籍有非常广泛的需求，而一些从事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人士也呼吁有角度新颖、分析专业的作品。为了帮助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我国职务犯罪活动，深入研究职务犯罪的手段、特点、成因和法律问题，加强和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司绍寒博士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熊正同志担任主编，组织具有深厚刑法学和犯罪学理论基础及丰富职务犯罪预防实践经验的检察官、法官、律师，精心策划编写本书。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尽力克服以往作品中的不足，精选了49个职务犯罪案例，依照案发领域分为党政领导、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土地工程房产、海关工商税务、经济金融、教科文卫七个领域的职务犯罪。这些案例各有特色，在所属领域极具代表性。每个案例都经过仔细的审阅和修改，分为案情介绍、案件特点、法律分析三部分：案情介绍部分详尽细致，尽可能完整地反映案件全貌，特别是在一些大案要案和经济金融等专业性较强的案例上突出作案过程和手段，以

便让读者更加深入了解案情；案件特点部分总结归纳该类案件作案模式，分析犯罪原因和利益链条，探究制度缺陷；法律分析部分则侧重介绍违规违法手段、定罪量刑根据以及职务犯罪预防建议。此外，每章前还设有导读，对该章案件特点进行梳理归纳。这些都使得本书不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都具有较为突出的价值和与众不同的特点，既通俗易懂，又不失专业；既具有系统性，又具有针对性；既是床头读物，又是职务犯罪预防教材。

希望本书能从更加独特的视角，带给读者更多新的知识和视野，为不断深入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编 者

二零一一年六月

目 录

Contents

一、党政领导职务犯罪

1. 封疆大吏 受贿擅权 2
——原上海市市委书记、市长陈良宇受贿、滥用职权案
2. “书法家” 副省长命断贪欲不归路 8
——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 “疯狂卖官” 的市委书记 14
——原黑龙江省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
4. 市委书记的权力生意 21
——原河南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王有杰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5. 家庭困顿 大肆贪墨 26
——原南京市市委书记王武龙受贿案
6. 臭名昭著的“三光”书记 32
——原周宁县委书记林龙飞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7. 贪得无厌 欲壑难填 39
——原同安镇党委书记朱福忠受贿、贪污案
8. 团委书记落马 年轻高官折翅 43
——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团委书记曹刚贪污受贿案

二、政府部门公务人员职务犯罪

9. 高位受贿 乱政误国 48
——原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受贿、玩忽职守案

10. 技术官僚联盟覆灭的思考	52
——原商务部条法司巡视员郭京毅、外资管理司副司长邓湛腐败案	
11. 人民的公积金 贪官的小金库	57
——湖南郴州住房公积金弊案	
12. 秘书弄权 受贿贪污	63
——原河北省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国税局局长李真贪污受贿案	
13. 邮电局长的夕阳悲歌	69
——原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张秀发受贿案	
14. 官运亨通财色双收 身败名裂家破人亡	72
——原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助理巡视员何连中受贿案	
15. 听信妻子“绝招” 组织部长弄权	76
——原江苏省委组织部长徐国健受贿案	
16. “民生工程”变成“敛财捷径”	81
——原贵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杨锦福受贿案	

三、司法机关公务人员职务犯罪

17. “打黑英雄”文强的涉黑不归路	85
——原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文强涉黑腐败案	
18. 一位公安局长的黑白人生	92
——原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副局长王禹帆涉黑案	
19. 泄露国家秘密 检察长站上审判台	98
——原沈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实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20. 检察长的“情义”人生	102
——原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宝金腐败案	
21. 为亲情所累 致司法腐败	110
——原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振汉受贿案	
22. 中国第一大款警察的索贿之路	115
——原鞍山市公安分局税侦分局局长林福久贪污受贿案	

23. 舞弊减刑 虐待囚犯 遭人举报 终进大牢 119
——原黑龙江东风监狱五监区原监区长刘迎春徇私舞弊案

四、土地工程房产领域职务犯罪

24. 纪委书记当矿长 飞扬跋扈进牢房 123
——原郴州市纪委书记曾锦春腐败案
25. 被执行死刑的交通厅长 128
——原贵州省交通厅厅长卢万里腐败案
26. 权色勾结疯狂敛财 天理昭昭高官落马 135
——原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受贿案
27. 业务专家伸手 锒铛入狱结束 138
——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处长张凤才受贿、滥用职权案
28. 贪欲作祟 断送前程 141
——原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曾涛贪污、受贿案

五、海关工商税务领域职务犯罪

29. 执法权寻租 猫鼠成一家 146
——原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受贿、玩忽职守案
30. 海关总署副署长变节受贿 沦为走私犯罪保护伞 152
——原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乐毅受贿案
31. 海关关长疯狂敛财 索贿受贿终成巨贪 158
——原杭州海关关长耿永祥受贿案
32. 海关官员集体腐败 放纵走私为祸巨大 163
——原西双版纳海关原关长高敏等人受贿、放纵走私案
33. 吃人嘴短 拿人手短 167
——原国税总局稽查局稽查一处处长孙海淳受贿案

34. 保驾骗税 终落法网 170
——原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局长宋新生徇私舞弊出口
退税、滥用职权案
35. 借改革之机 行腐败之实 175
——原海南省工商局局长马招德受贿案
36. 商检局成帮凶 为走私开绿灯 180
——原广东省惠州港商检局局长李石伦商检失职案

六、经济金融领域职务犯罪

37. 金融巨蠹贪无厌 出逃海外终被擒 185
——“10·12”开平中行特大金融犯罪案
38. 违法开立信用证 巨额损失债难偿 195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违法开立信用证案
39. 昔日经济犯罪办案能手 今朝只因经济犯罪落马 200
——原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副局长相怀珠受贿案
40. 财务司长帮人终害己 206
——原农业部总经济师兼财务司司长孙鹤龄受贿、滥用职权案
41. 信用社勾结犯罪集团 巨额洗钱帮助走私 211
——晋江金城信用社帮助远华集团洗钱案

七、教科文卫领域职务犯罪

42. 清水衙门水不清 社会净土土不净 218
——原吉林省教育厅副厅长于兴昌腐败案
43. 管理学家的糊涂账 222
——原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李海婴腐败案
44. 遵循惯例 招生舞弊 226
——原中央美院附中校长金甲镇等招生舞弊案
45. 一念之差 锒铛入狱 231
——原司法部副局级官员林建东泄露司法考试试题案

46. 黑球黑哨 黑金黑心	235
——王鑫、王珀等人商业贿赂、赌球案	
47. 北宋文物遭盗窃 玩忽职守终获刑	239
——原巩义市北宋皇陵中心保护所所长晋海红失职造成珍贵文物 流失案	
48. “免疫”疾病却无法“免疫”金钱	243
——原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罗耀星受贿案	
49. 玩忽职守 致艾滋病毒传播	247
——原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卫生局局长李占平玩忽职守案	

一、党政领导职务犯罪

导 读

第一章介绍了党政主要领导职务犯罪的八个案例，这些被告人均担任省、市、县、乡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副职务。级别最高的是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最低的是成都市龙泉驿区委常委、同安镇党委书记朱福忠。而其中陈良宇案、胡长清案、李真案都是当年的大案要案。涉案的党政主要领导都手握大权，可以涉足当地各个领域，然而其案发点、案件特点各有不同。比如陈良宇案主要是经济犯罪、擅自挪用社保基金；马德的主要罪行是卖官鬻爵；王武龙案的起因是家庭困顿；林龙飞身为九品县吏却在当地胡作非为，号称“三光书记”；朱福忠则因夫妻不和而包养情人，金屋藏娇。针对这些不同的特点，法律分析各有不同，有的侧重定罪、有的侧重量刑、有的侧重体制漏洞、有的侧重个人原因。这些案例可以使读者们对党政领导职务犯罪的总体情况有较为直观的了解。

1. 封疆大吏 受贿擅权

——原上海市市委书记、市长陈良宇受贿、滥用职权案

【案情介绍】

陈良宇原系中共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曾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区长，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市长。

1988年至2006年，陈良宇利用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区长，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长，中共上海市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香港财捷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锦盈发展有限公司、申花俱乐部、上海互感器厂、上海新黄浦公司等企业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有关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2391492.68元。其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988年至1999年，陈良宇接受香港财捷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锦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崧才的请托，为香港财捷投资有限公司在合作经营上海闽江大酒店和获得闽江大酒店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100万元，以及在香港锦盈发展有限公司延长合资经营北京昆仑饭店期限等事宜上提供了帮助。为此，陈良宇于1996年12月至2002年5月，先后五次收受杨崧才给予的港币23万元、人民币10万元。

1994年11月至1999年12月，陈良宇接受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董事长郁知非的请托，为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获得黄浦区人民政府财政支持人民币4238万元提供了帮助。为此，陈良宇接受郁知非关于其子陈维力挂名担任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副总经理并领取“薪酬”的安排。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陈维力在未实际工作的情况下，先后从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获取“薪酬”共计人民币136560元。1998年6月，应陈良宇要求，郁知非安排申花俱乐部财务人员为陈维力办理了一张内存有人民币10万元的长城信用卡，后陈维力将此事告知陈良宇，并将此卡用于个人消费。

1996年12月，陈良宇通过其妻黄毅玲接受上海互感器厂厂长、上海MWB互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邱长清的请托，为上海互感器厂免交人民币252890元住宅建

设配套费和310平方米公建配套房提供了帮助。为此，陈良宇接受邱长清关于黄毅玲的人事档案放在上海MWB互感器有限公司而不实际工作并领取“薪酬”的安排。自1995年9月至2006年9月，黄毅玲先后从上海MWB互感器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共计人民币446419.36元。2006年5月，黄毅玲还接受邱长清提供的赴北欧旅游费用人民币6万元，并告知陈良宇，陈良宇表示同意。

1998年初，陈良宇为上海新黄浦公司解决其开发的“外滩京城”楼盘闲置问题及提高该楼盘知名度提供了帮助。1998年3月，陈良宇向上海新黄浦公司董事长吴明烈提出，由上海新黄浦公司提供一套条件较好的住房，与其父陈更华承租多年的住房进行调换。后陈良宇选定上海新黄浦公司拟购买的上海市卢湾区顺昌路10号经纬公寓18层B座商品房，且明知该房屋价格高于其父原住房价格。1998年6月，吴明烈安排上海新黄浦公司下属公司出资人民币1459710元购买了该商品房，为陈更华办理了产权登记，将陈更华原住房调换给上海新黄浦公司下属公司承租。陈更华原住房产权评估价格为人民币500500元，扣除陈更华对新房按房改名义已交付的费用，折算陈更华原住房按房改政策应当交付的费用，其调换房屋获取差价为人民946825.32元。2003年下半年，吴明烈因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黄浦公司能够给其带来利益，为促成收购，通过陈维力向陈良宇提出请托，陈良宇为之提供了帮助。2005年上半年，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收购。2006年春节期间，经吴明烈安排，被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的上海新黄浦公司出资供黄毅玲和陈维力等陈良宇家人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旅游，黄毅玲将此事告知了陈良宇，陈良宇表示同意。上海新黄浦公司为陈良宇家人支付旅游费用共计人民币356131.50元。

2002年至2004年，陈良宇在担任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上海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市长期间，违反规定，在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土地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方面，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国有企业股权被低价转让、其亲属违规获取土地使用权、巨额社会保险基金被违规动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2002年初，时任上海市人民政府代市长的陈良宇在接受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坤的宴请时，承诺为张荣坤收购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的上海路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99.35%的国有股权提供帮助。此后，陈良宇要求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陈步林积极配合张荣坤收购上述国有股权的工作，并强调“审批程序要简单、审批进度要加快、让投资者有利可图”。2002年3月14日，在上述国有股权未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估且上海市市

政工程管理局、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已经担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的陈良宇，违反《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办理制度》中关于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听取主管副市长意见，也未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就擅自决定将上海路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35% 的股权转让给张荣坤实际控制的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至 12 月，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三次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实际支付人民币 10.15 亿元后，取得了价值为人民币 13.356 亿元的国有股权，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206 亿元。

2002 年下半年，陈良宇之弟陈良军准备在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开发土地。2002 年 8、9 月间，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书记薛全荣向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的陈良宇报告了此事，陈良宇明知陈良军不具备开发土地的资质，没有条件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因徇私情，违规同意薛全荣办理。此后，薛全荣指示有关人员违规为陈良军批地提供帮助。在陈良军尚未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前，2003 年 7、8 月间，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薛全荣帮助陈良军违规批地的问题进行调查。已经担任中共上海市委书记的陈良宇在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人向其汇报调查结果时，明知调查所做举报失实的结论有误，仍予以认可，致使陈良军违法、违规开发土地的问题未被及时制止。2003 年 12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征用 537 亩建设用地，后获得批准，征用的 537 亩土地中包括 183 亩耕地。有关部门从该 537 亩土地中，为陈良军新设立的上海境逸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了 354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其中部分土地系违规享受上海市旧区改造政策，被免除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增值收益，共计人民币 34414443 元。2003 年底至 2004 年 11 月，陈良军以转让上海境逸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将其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变相倒卖，非法获利人民币 1.18 亿元。

2004 年下半年，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王政向在该公司下属公司工作的陈维力提出，请其帮助从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融资。陈维力就此两次请秦裕（当时为陈良宇秘书）联系，秦裕遂将此事向时任中共上海市委书记的陈良宇做了汇报。陈良宇明知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基金不得擅自自动用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小城镇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的相关规定，却两次指示秦裕就此事与上海市社保局局长祝均一联系。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祝均一违反规定，以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的名义，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将社会保险基金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给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闻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该款用于偿还贷款和收购企业股权，使得巨额社会保险基金处于重大风险之中。在有关部门对上海市社保局违规运营社保基金一事进行调查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将人民币10亿元归还上海市社保局。

2007年7月26日，陈良宇因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逮捕。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侦查终结，并将案件移交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公开审理了此案后，于2008年4月11日依法判决陈良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一审宣判后，陈良宇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特点】

一、本案的一大特点是陈良宇的犯罪行为主要发生在经济领域

陈良宇与诸多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保持密切关系，有时甚至是通过其亲属与上述人士建立利益关系。陈良宇在收受公司、企业各种形式的贿赂或者接受利益关系人请托后，利用手中的职权，为有关公司、企业谋取了巨额经济利益。虽然陈良宇不直接管理具体经济活动，但是其职责、地位对于经济活动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因此，其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通过行政手段及其职权、地位形成的影响力，为请托人提供帮助或者提供某种优惠和照顾，如为香港财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上海闽江大酒店和获得闽江大酒店拆迁补偿款提供帮助；为香港锦盈发展有限公司延长合资经营北京昆仑饭店的期限提供帮助；为上海互感器厂免交住宅建设配套费等提供帮助；为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获得黄浦区人民政府财政支持提供帮助；以及帮助促成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黄浦公司；滥用权力，简化审批程序，插手企业并购，擅自转让国有企业股权给民营企业，造成国有资产的巨大流失；徇私舞弊，为其弟弟变相倒卖土地违规办理批地手续。

二、本案的第二大特点是受贿行为隐蔽化

陈良宇受贿行为中不仅有直接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传统行为样态，而且出现了安排妻儿挂名领取薪酬、为其父调换房屋、接受他人资助旅游等更为隐蔽的新型受贿手段。例如，陈良宇接受邱长清安排他的妻子黄毅玲在其任总经理的上海MWB互感器厂上班，黄毅玲并不实际工作却领取薪酬。从1996年至2006年间，邱长清共支付黄毅玲“工资”人民币43万余元；陈良宇要求申花集团原董事长郁知非安排他的儿子陈维力在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担任挂名的副总经理，不实际工

作，却获取“薪酬”，郁知非还为陈维力办理了公司信用卡，供陈维力个人消费，加起来总计人民币 35.2 万元。安排高官的家属“挂名”领取薪酬的现象，是近年来新生的行贿受贿的变相形式。这种形式区别于传统行贿受贿形式，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在合法外衣的掩护下，不容易被外界发觉。但其社会危害性与传统受贿行为并无差别。另外，陈良宇让吴明烈为其父陈更华调换房屋、接受邱长清、吴明烈为其出国旅游消费提供的资助等行贿的方式由于不是直接接受行贿人给付的财物，也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三、本案的第三大特点是滥用职权挪用社会保险基金，这在其他案件中是罕见的

社会保险基金是国家为举办社会保险事业而筹集的，用于支付劳动者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所享受的保险金和津贴的资金。社会保险基金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陈良宇明知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仍然指使上海市社保局负责人将巨额社保基金交给信托投资公司进行违规运营，使社保基金处于重大风险之中。而实际使用该笔社保基金的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是陈良宇之子陈维力所在公司的上级公司。该公司的总裁通过陈维力向陈良宇发出请求，陈良宇自然不好拒绝。

【法律分析】

一、陈良宇受贿罪分析

法院以陈良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 万元。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陈良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香港财捷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锦盈发展有限公司、申花俱乐部、上海互感器厂、上海新黄浦公司等企业谋取利益，由其本人收受或索取有关企业或企业负责人财物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无疑。

二、挂名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为何被认定为受贿？

本案中，陈良宇之妻黄毅玲在上海 MWB 互感器厂挂名领取薪酬，陈良宇之子陈维力在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挂名担任副总经理并领取薪酬，这两起事实均被法院认定为陈良宇受贿的犯罪事实。其亲属在企业挂名领取薪酬的行为为什么也构成受贿罪呢？挂名领取薪酬的行为在形式特征上，与传统的受贿行为有一定的区别，行贿人并不是直接交付财物，而是以某种“正当的名义”作为掩护，其实质仍然是权钱交易。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安排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的情形下，对国家工作人